

285

4-1

正本

保亭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危桥改造
项目毛感乡南好桥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11 月 22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，代建单位）为实施的保亭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危桥改造项目毛感乡南好桥工程，已接受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建设规模：路线全长 125 米，公路等级：四级公路；设计车速：20km/h；路基宽度：桥头段采用 8.5m 的路基宽度与桥梁顺接，接老路段采用 6.5m 的路基宽度与老路顺接；车道宽度：6.5m 宽路基为双车道，行车道宽度为 6m；桥面全宽：0.5m（护栏）+7.5m（车行道）+0.5m（护栏）=8.5m；采用 2-13m 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连续梁建设方案，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（如有）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（如有）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（如有）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如有）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（如有）；

（9）图纸（如有）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如有）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（包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程变更、签证等资料）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说明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

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、单价或总额价计算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2777221.00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整），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804724.00元，中标下浮率0.98%，结算时按此下浮率执行（含设计变更、签证等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程恒 资格证号：琼 246151607394，联系方式：15248939576；项目总工：张俊 资格证号：E300017259，联系方式：0898-68512726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因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，承包人承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（缴纳合同价格的 10%，提倡使用保函，现金转账亦可）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，业主单位存底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如与本合同相冲突的，以最新约定为准。

12.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

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发包人通信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富丽花园二楼

承包人通信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 21 号玉沙广场 3 栋 602 房

13. 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，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由此造成对方通知不能的后果，均由责任方承担。

发包人：海南第三建设 (盖章)
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陈加祥 (签字或盖章)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承包人：海南人为峰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代表：周兵 (签名或盖章)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RC4K8XN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海口京华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6050100523700000135

业主单位 (备案单位)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龙云

(签字或盖章)